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其中包括)(a)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於長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開曼公司法；
7. 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 (a)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3. 香港大律師Julian Yeung先生所編製的法律意見。